

領款收據

茲收到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救助金新台幣
壹萬貳仟元整，屬實無訛，特立此證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具領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具領人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